

#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1 月 13 日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5 月 8 日本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7 年 8 月 29 日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5 月 27 日本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6 月 2 日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，成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（一）學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學界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。
  - （三）學生代表一人。
  - （四）畢業生代表一人。學系主任為主席，學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學系專任教師代理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系專業課程之規劃。
  - （二）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。
  - （三）審議課程內容大綱。
  - （四）審議及執行本學系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五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智慧機器人學系